

#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

96.6.2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6.1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2.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3.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6.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1.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行政管理學系簡稱本系)。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在本系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

1. 具講師證書。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

1. 具助理教授證書。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

1. 具副教授證書。
2. 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教授：

1. 具教授證書。
2. 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3.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 1 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四、新聘專任教師之初審分為初評及複評。

(一) 初評，以審查方式進行：

1. 應通知教評委員及本系所有教師，先就應徵者所提資歷、著作詳細閱覽。
2. 由教評會議決議，擇優錄取參加複評人員。
3. 通知通過初評者參加複評。

(二) 複評：

1. 依教評會議決議之面談方式進行之。
2. 面談之進行應邀請本系全體教師參與，並於結束後作意見溝通。
3. 系教評會委員應依據本系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參酌溝通意見票決之，惟需須達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通過錄取所需名額，並得置備取名額。

五、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助理教授職級以文憑送審者由系辦理外審，聘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或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院辦理外審。

(一) 外審時由系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五名，由院長圈選六位審查人後，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初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二) 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六、複審

(一) 本系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文憑送審之外審意見表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陳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時，未具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證書、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或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其著作由院辦理外審。由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至少十五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六名審查人，陳請校長同意後送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有四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二) 所稱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2. 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3. 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三) 新聘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未具聘任職級部頒教師證書者，須先經新聘教師專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由院辦理外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 前款小組由副校長擔任主席，並由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參加。

七、本系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

專案教師之送審比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八、本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九、本系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先通知本系。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向本系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管理學院升等規定外，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外，並須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含)以上始得提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十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採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十二、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 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 (五) 評鑑仍未通過者。
- (六) 有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情形，尚在調查、相關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但因未符本辦法第十九條升等期限規定而在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十四、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十五、本系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分為申請及自評、系審

(一) 申請及自評：

1.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規定填具「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國立臺南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檢核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務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各一份，於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2. 申請時並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3. 檢具與自評「教學服務成績」有關之佐證資料。

五、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受理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 系審：

1. 研究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之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需附調整對照表。
2. 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學院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3.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
4. 審議「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審議之。
5. 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始通過初審。
6. 初審完成後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三月（九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進行院審。

由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

至少十五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六名審查人，並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學院複審。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 十六、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項成績，其辦法另定之。其考核結果經系教評會核定之。
- 十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本系教評會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 十八、有具體事實足認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至多二人，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系教評會決議之。
- 十九、本系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系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系教評會參考。
- 二十、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 二十一、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上開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開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上開升等期間。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申請人如不服本系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二十三、兼任教師本校一律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 二十四、本系教師欲轉任其他系所，須經本系教評會及對方所屬教評會與院教評會通過後，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始可轉調。
- 二十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二十六、本系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二十七、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